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选举董事杨云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董事袁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个人简历附后。

####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选举杨云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次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名单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杨云龙先生

委员：唐庆斌先生、宋执旺先生、蔡忠杰先生

##### （2）提名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宋执旺先生

委员：杨云龙先生、唐庆斌先生、蔡忠杰先生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蔡忠杰先生

委员：杨云龙先生、唐庆斌先生、宋执旺先生

####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附件：简历信息

杨云龙先生，男，中国国籍，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7月至2000年10月，曾先后任职于寿光市上口镇政府、寿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00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寿光市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寿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办公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13年3月，任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寿光国资局”）副局长、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财”）董事长、寿光市农村商业银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寿光金财董事长、挂职于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一局；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寿光滨海(羊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寿光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投”）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寿光市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寿光市金投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寿光市金投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兼任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兼任潍坊金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兼任昆明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山东墨龙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云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云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袁瑞先生，男，中国国籍，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9年8月至2017年9月，曾任职于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长、科长；2017年9月至今，兼任寿光金投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先后兼任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长；2019年2月至今，兼任寿光金鑫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今，兼任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兼任昆朋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东墨龙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袁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